

收文編號：1090004039

議案編號：1090427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0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
社工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1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案，決議請本部提出建立社工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與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規劃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請衛福部提出建立社工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規劃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謹說明如下：

- 一、**委託辦理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研究案，研擬社工人力發展與運用策略：**為提升福利服務品質，降低社工人員工作負荷，自 95 年起依計畫持續增加社工人力，107 年行政院核定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 3 年新增 2,145 名社工人力。為瞭解社工人力運用現況，吸引社工人力投入社會工作職場、專業久任，本部 108 年 10 月 17 日委託辦理社會工作人力展計畫研究案，研擬社工人力發展與運用之具體策略。
- 二、**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本部於 104 年度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社會工作者勞動薪資調查研究」，針對全國 22 縣市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進行調查，依調查結果規劃公私部門社會工作薪資制度，並於 109 年起實施，另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部自 107 年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輔導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培訓、案例及教材研發計畫、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及保費補助、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及補助辦理

「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

三、**制度化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結構**：自 109 年起，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提升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薪資條件。

(一) 公部門薪資：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依風險等級分別每月支給 700 元、1,000 元、3,000 元，除現已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保護性社工人員外，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工人員，調整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同時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24.7 元調整為 130 元，正式編制社工人員調整金額 1,810 元至 3,000 元；約聘僱社工人員調整金額 1,569 元至 3,000 元；並且維持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 3,670 至 4,670 元/月之差距。

(二)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補助及委託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計算，晉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新進社工第 1 年以 3 萬 4,916 元起聘，符合各項加給者最高每月 4 萬 4,892 元，依年資晉陞第 7

階最高為 5 萬 1,875 元(社工督導第 7 階最高為 5 萬 7,860 元)，逐年調升社工人員薪資，另執行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增加 16 薪點(1,995 元)；執行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增加 8 薪點(995 元)。